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媒體服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視節目類服務和市場推廣類服務，以及公關服務。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公司和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頁至第90頁。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司透過一項股份配售安排（「股份配售」）按每股2.28港元（「配售價」）配售47,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其後公司發行37,6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旨在擴大公司的股本基礎。承配人包括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的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價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於簽訂配售協議前，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375港元折讓約4%，及較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之前十日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2.25港元溢價約1.33%。

董事會報告書

新股份佔股份配售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於配售價減股份配售的費用和佣金後，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格約為2.18港元。股份配售於扣除費用後的所得款項約為82,800,000港元。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製作電視節目之合作安排用作製作電視節目之資金。

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撥至儲備

於分派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83,6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47,000港元)已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已透過以股代息(附帶可選擇現金的選擇權)之方式派付每股中期股息1.8港仙(二零零五年：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

董事現決定建議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以股代息之方式向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總計9,200,000港元，並附帶一項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代替該分派(二零零五年：現金股息每股1.7港仙)之權利，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前後發放(「以股代息計劃」)。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後，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收取現金之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預期末期股息證及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為慈善目的作出的慈善捐款為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摘要

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91頁。

固定資產

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

集團的銀行貸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蔣開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李和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ZINGER Simon先生

王雙豪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桂芬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洪克協先生

劉毓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獲選任)

黃英豪 B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

林孝信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李桂芬女士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A)條黃宜弘博士GBS、洪克協先生、黃英豪BBS太平紳士及劉漢銓GBS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記載，或根據彼等遵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公司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合共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 梁鳳儀博士 （「梁博士」） |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 無 | 無 | 174,999,388 （附註1） | 174,999,388 | 34.32% | |
| 黃宜弘博士GBS （「黃博士」） |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 無 | 977,875 （附註2） | 174,021,513 （附註3） | 174,999,388 | 34.32% | |
| 林孝信太平紳士 | 實益擁有人 | 231,000 | 無 | 無 | 231,000 | 0.05% |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該174,999,388股股份中163,678,212股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977,875股由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持有及10,343,301股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 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 Goodhold Limited 之99.99%及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74,999,388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977,875股股份的家庭權益為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977,875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持有之174,999,38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3) 該174,021,513股股份中163,678,212股股份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另10,343,301股股份則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股權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黃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74,021,513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類別 |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 | | | 合共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 勤+緣文化產業 (香港)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 梁鳳儀博士 | 實益擁有者 及配偶的權益 | A類 (無投票權) | 1 | 1 | 無 | 2 | 2.13% | |
| | 黃宜弘博士 GBS | 實益擁有者 及配偶的權益 | A類 (無投票權) | 1 | 1 | 無 | 2 | 2.13% | |

董事會報告書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類別 |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 | | | 合共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 勤+緣出版業 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 梁鳳儀博士 |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 A類 (無投票權) | 1 | 無 | 1 (附註2) | 2 | 50% | |
| | 黃宜弘博士GBS |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 A類 (無投票權) | 無 | 1 (附註3) | 1 (附註2) | 2 | 50% | |

附註：

-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乃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權益。
- (3) 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內，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券證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與梁鳳儀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博士的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七年。公司可於該固定任期內隨時向梁博士支付未屆滿期間的薪金以終止聘用協定。

蔣開方先生與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未屆滿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責任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根據梁博士與公司就由梁博士原著小說、文章及劇本（並非在她受聘公司時著作，亦無出讓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合同，公司獲得可要求梁博士將之以每集1港元作價售予集團進行電視節目製作的第一優先權。梁博士於該合約中以董事及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擁有權益。於本年度內，公司並無行使此項權利。

除上述者外，並無公司或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而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謹此披露除三名非執行董事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王雙豪先生（年內辭任並由李桂芬女士替代）外，董事概無於集團業務外而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非執行董事均為提供廣泛類別市場服務的Aegis Group plc（「Aegis」）僱員。董事認為，鑑於集團與Aegis

董事會報告書

集團公司的營運互相獨立，各成員公司董事會獨立運作，各董事亦克盡誠信責任並確保股東權益得到保障，故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已減至最低。此外，Aegis 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僅以 Aegis 代表的身份行事且不能控制董事會。除 Aegis 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外，集團及 Aegis 集團公司之間並無共有管理層。倘有利益衝突的情況，Aegis 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將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迴避就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集團的諮詢顧問及顧問（須符合本文所載之資格規定）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的股份。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給予額外獎勵，藉以促進集團業務之發展。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計劃條款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置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總數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附註 |
|--|--------------------|-------------|--------------------------------|--|----|
| | | | | | |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63,678,212 | 32.10% | | 1 |
| Goodhold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 174,021,513 | 34.13% | | 2 |
|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 164,656,087 | 32.29% | | 2 |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 實益擁有人 | 96,779,431 | 18.98% | | 3 |
|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96,779,431 | 18.98% | | 4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總數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佔全部 | |
|-------------------------------------|----------|------------|--------------------|----|
| | | |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附註 |
| Aegis Group plc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96,779,431 | 18.98% | 5 |
|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投資經理 | 35,485,000 | 6.96%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股份中之抵押權益 | 30,379,000 | 5.96% | |

附註：

-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53.07%、32.76%、5.3%、3.55%、3.55%及1.77%。
- (2)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3.0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63,678,212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0,343,301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977,875股股份。
- (3)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96,779,431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4)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Aegis International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被視為擁有該96,779,431股股份的權益。
- (5)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egis Grou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擁有該96,779,431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變動

袁綺芬女士已辭任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陳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61.6%（二零零五年：61.6%），而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7.8%（二零零五年：15.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總採購額約22.5%（二零零五年：48.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10.5%（二零零五年：16.1%）。

年內，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18至26頁。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公司股份超過25%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